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2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2887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神州高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 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宝利来实业、文炳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承诺方就避免与神州高铁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神州高铁协商解决。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神州高铁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神州高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神州高铁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神州高铁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5	文炳荣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关于向神州高铁提供资助的承诺函	假设神州高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本人将及时、无偿向神州高铁提供资助，以维护神州高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的资助形式包括：（1）本人为神州高铁垫付应

			向嘉兴九鼎支付的部分股权价款，垫付金额不少于81,995.49万元，垫付期限到神州高铁现金流可以正常流转为止。（2）请求嘉兴九鼎在收取交大微联90%股权的价款时，暂缓收取总价款136,995.485万元中应向本人分配的投资本金81,995.49万元。（3）神州高铁完成本次重组需要的其他资助。在神州高铁需要本人资助时，本人将与神州高铁协商具体的资助形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均不损害神州高铁利益并有助于神州高铁尽快完成本次重组。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	宝利来实业	关于交大微联净利润的承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州高铁”）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其中神州高铁全部支付现金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根据神州高铁、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文辉就本次重组中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文辉就交大微联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下称“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数做出承诺，如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2 - 已补偿金额；王文辉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3亿元，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神州高铁的控股股东，出于审慎起见，为保护神州高铁及其他股东利益，现承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前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公式计算，如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针对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的部分，在发生应补偿金额累计超过3亿元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本公司就当年度发生的上述超出部分向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9	交大微联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交大微联及其原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

			的法律责任;近三年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2、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交大微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3、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交大微联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交大微联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5、交大微联全体股东、交大微联及其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7、交大微联及原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其房产、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的任何权利主张。
10	嘉兴九鼎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关于交大微联 90%股权的权属事项 (1) 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 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 (4) 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 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承诺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关于关联关系事项 承诺方是神州高铁的关联人，其中（1）承诺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5%以上股份的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同时神州高铁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承诺方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文炳荣（对承诺方的出资额为 81,995.49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23%）为神州高铁的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适用于承诺方为机构的情形）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3	武汉利德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近三年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2、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3、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利德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武汉利德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5、武汉利德全体股东、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7、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其房产、土地、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的任何权利主张。
14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关于武汉利德股权的权属事项 （1）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

			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5、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关于不具有关联关系事项 承诺方不是神州高铁的关联人（关联人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承诺方与神州高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5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适用于承诺方为机构的情形）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7	天图兴瑞	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18	梁能志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 （1）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62.5 万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 （2）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91.9 万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

		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1）项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19	王纯政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 （1）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5,938,696 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 （2）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2,445,652 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1）项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0	杨雄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 （1）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12.8 万元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

		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 (2) 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23.4348 万元出资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该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第 (1) 项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1	唐芸、许爱萍、吴玉玲、崔力航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2	余丽萍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

		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3	吴伟钢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 12 个月，则承诺方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4	夏俊军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以下方式确定：承诺方持有的用以认购神州高铁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其中标的公司 37 万元(承诺方当日受让取得标的公司 160 万元出资但又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转让 123 万元出资)、54.3 万元、4.8 万元、5 万元出资分别为承诺方于 2014 年

		9月24日、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8日取得。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相应部分出资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出资对应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持有相应部分出资的时间届满12个月，则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该部分股份的50%可解锁。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5	南车华盛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50%可解锁。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6	黄勤学等1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50%可解锁。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神州高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高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方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	--	---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